

第一部分

质的研究的理论背景

这一部分由三章组成，主要从方法论的角度对质的研究的定义、质的研究的起源和发展进行一个历史的追述，同时对这种研究方法的哲学思想基础以及分类进行了探讨。第一章“导论——什么是‘质的研究方法’？”对“质的研究”的定义（特别是学术界围绕着定义所展开的讨论）、质的研究的理论基础（如后实证主义、批判理论和建构主义）以及与质的研究有关的一些概念（如“质”、“本质”、“量的研究”、“定性研究”等）进行了探讨。

第二章“质的研究的历史发展”主要对质的研究的起源和发展进行了回顾，同时介绍了一种对质的研究之历史进行分期的方式。

第三章“质的研究的分类”按照不同的标准（如研究的对象范畴、研究的目的、研究的传统、类型等）对质的研究进行了分类，同时对分类的作用、分类是否可能、分类有何利弊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这一部分内容理论性比较强，其中涉及的很多问题目前在质的研究内部还存在争议。因此，读者

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阅读其中的章节。如果读者对质的研究方法已经有一些实践经验，希望对一些理论性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探讨，可以选择阅读这一部分的内容。而如果读者是初学者，更加关心的是如何具体地使用这种方法，也许直接从第二部分开始阅读会更加清楚、容易一些。

第一章 导论

——什么是“质的研究方法”？

社会科学研究是人们了解、分析、理解社会现象、社会行为和社会过程的一种活动。从事这种活动可以使用很多不同的方法，如哲学思辨的方法、逻辑分析的方法、科学抽象的方法、直觉思维的方法、文献研究方法、量的研究方法、质的研究方法、定性的方法、学科研究的方法等^①。本书讨论的是社会科学研究中“质的研究方法”。

在对“质的研究方法”进行定义之前，让我们先讨论一下本书的书名中其他几个重要的概念，如“科学研究”、“社会科学”、“方法”、“研究方法”等。首先，让我们看一看什么是“科学研究”。对“科学研究”这个概念的定义因社会科学研究者的立场不同而有所不同，通常存在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即客观主义的（或实证主义的）观点和主观主义的（或解释主义的）观点。前者认为“科学研究”是以系统、实证的方法获取知识的一种活动，使用实验、观察、检验等方法对客观现象进行研究，保证所获得的知识是真实可靠的，其判断知识真假的标准是客观事实与逻辑法则（袁方，1997:4）。后者认为，人具有自由意志，人的行为是无规律的、无法预测的，社会历史事件都是独特、偶然的，不存在普遍的历史规律。因此，对人和人社会不能使用自然科学的方法进行研究，只能以人文学科的主观方法对具体的个人和事件进行解释和说明。科学家不是通过寻找真理和本质、而是通过获得知识来理解自身和人类社会的。

在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这两个对立的观点之间还存在一种折中的态度，即既承认客观现实的存在，又强调主观理解的作用。德国著名的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M. Weber）采取的就是这样一种立场（他称其为“理解社会学”）。目前很多社会科学家也都采取这种态度。一方面，他们认为，自然现象与社会现象存在着本质上的不同，后者含有社会成员对自己和他人行为的主观理解，社会事实最终必须归结为可以被理解的事实；但另一方面，

有关研究方法的分类没有看到比较清楚、统一的标准。我意识到自己列出的这些种类不符合“排他率”或“平行率”等逻辑关系，但是这是我目前能够找到的最好方式。

他们又认为，社会行为是有一定的“规律”可寻的，研究可以通过一定的手段和方法找到这些“规律”。因此，社会科学研究必须“客观地”观察行动者的行为和思想状态，同时依靠研究者的“主观”直觉和理解对这些行为和思想的意义作出判断。我个人比较倾向于采取这种折中的态度，但同时非常赞同蓝永蔚(1999:2)的观点即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中的“规律”都是有条件的，都受到一定时空的限制，适合宏观层面的“规律”不一定适用于微观层面。我们在使用理解的方法对这些“规律”进行探究时，一定要首先限定其时空条件和抽象层次，在特定的范围内讨论问题。

对“社会科学”的定义涉及到对知识的分类问题，目前比较流行的方法是根据不同的研究对象领域将知识分成自然的、社会的和人类思维的三大类别，与此对应的研究领域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从学科史和方法论史来看，“社会科学”是一个相对晚出的概念，是近二百年才发展出来的一个学科群(朱红文,1994:119)。它的母体是古典人文学科，是直接由“人文学科”中分娩出来的。也许是因为这种“母子关系”，“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之间的界限比较模糊，经常被合起来作为一个与自然科学相对立的整体如“社会科学”或“道德科学”(J.密尔)、“历史科学”(W.文德尔班)、“文化科学”(H.李凯尔特)、“精神科学”(W.狄尔泰)、“人文学科”或“人文研究”等(景天魁,1994:57)。在中国的高中和大学里，学科的分类就是按照文科和理科两分法，将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合为一体。

有关“社会科学”的定义，1980年版的《美国百科全书》认为：“社会科学”主要是指那些对人类关系进行学习和研究的领域，其知识范围非常广泛，一般包括人类学、历史学、政治学、心理学、社会学、精神病学、宗教学等，后来又发展出一些分支，如人种学、人口统计学、经济地理学、地理政治学、社会心理学等。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的《辞海》认为：“社会科学”是以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如政治学、经济学、军事学、法学、教育学、文艺学、史学、语言学、宗教学、社会学等；“社会科学”的任务是阐述各种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相比之下，“人文学科”(根据《美国百科全书》的观点)是有关人类思想和文化的学科，原来专指对古希腊和古罗马文学作品的研究，现在已经扩大到对一切有关语言、文学、历史和哲学的研究，在现代的课程中包括建筑学、美术、舞蹈、戏剧、历史、语言文学、音乐、哲学、神学等(陈波等,1989:28—30)。《大英百科全书》对“人文学科”的定义是：“那些既非自然科学也非社会科学的学科的总和……人文学科构成一种独特的知识，即关于人类价值和表现的人文主义的学科”(朱红文,1994:124)。有关历史学、人类学、教育学等学科应该属于社会科学还是人文科学，目前学界仍旧存在争议。我个人认为，这些学科研究的领域不仅涉及到社会而且涉及到个人，可以横跨于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之间。

虽然目前有关“社会科学”的定义比较含混，但是我希望对本书将要探讨的范围有一定的界定。对“社会科学”中的“质的研究方法”进行探讨时，我涉及的范围主要是目前被学术界基本公认的“社会科学”分支（如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心理学、宗教学、管理学等）以及那些与“社会科学”之间关系比较模糊的学科（如教育学、历史学、护理学等）基本不包括那些明显属于“人文科学”的学科（如语言学、文学、艺术、哲学等）。

“方法”从语义学的解释是“按照某种途径”（出自希腊文“沿着”和“道路”的意思）从字面上讲指的是“一门逻各斯”即“关于沿着——道路——（正确地）行进的学问”。它指的是人的活动的法则，是“行事之条理和判定方形之标准”（引自《中文大辞典》）。具体地说，“方法”就是人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而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行为（陈波等，1989:8；裴娣娜，1994:4）。

在我看来，“研究方法”是从事研究的计划、策略、手段、工具、步骤以及过程的总和，是研究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以及程序和准则的集合。对“研究方法”进行探讨可以包括方法的特点、理论基础、操作程序、具体手段、作用范围等方面。一般来说，“研究方法”可以从三个层面进行探讨：1)方法论，即指导研究的思想体系，其中包括基本的理论假定、原则、研究逻辑和思路等；2)研究方法或方式，即贯穿于研究全过程的程序与操作方式；3)具体的技术和技巧，即在研究的某一个阶段使用的具体工具、手段和技巧等（袁方，1997:1）。本书在对“质的研究方法”进行讨论时对这三个层面均有所涉及。

第一节 有关‘质的研究方法’的定义

近年来国外特别是美国和西欧社会科学界出版了很多有关“质的研究方法”的理论论述和方法指导方面的书籍，但是大家对这种研究方法尚无一个明确、公认的定义。下面，我先把研究界的一般看法以及这种研究方法的主要特点作一个简单的介绍，然后提出自己的一个初步定义，供大家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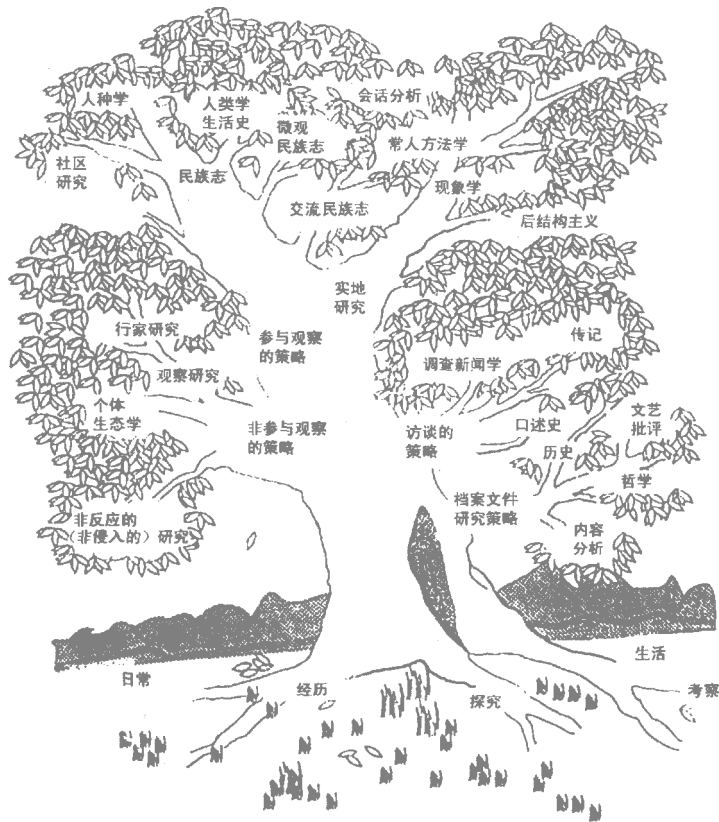
一、“质的研究像一把大伞”

如果在质的研究者中进行一项民意测验的话，我可以肯定，大多数人都会同意“质的研究像一把大伞”这种说法（Van Maanen et al., 1982）。质的研究的定义是如此的宽泛，似乎什么都可以放到这把大伞下面。正如下面这张图（图表 1-1-1）所示，质的研究就像一棵苍天大树，下面掩荫着各色各

样的方法分支。

图表1-1-1 教育研究中质的研究方法

(资料来源 Wolcott, 1992)



根据质的研究领域内两位权威人物林肯 (Y. Lincoln) 和丹曾 N. Denzin) 的观点 (1994:576), 质的研究是一个跨学科、超学科、有时甚至是反学科的研究领域。之所以会出现如此庞杂的局面, 是因为质的研究不是来自一种哲学、一个社会理论或一类研究传统。它受到很多不同思潮、理论和方法的影响, 起源于很多不同的学科。它同时跨越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物理科学, 具有多重面相和多种焦点的特色。在其曲折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 质的研究者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对一些重大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和澄清, 但是迄今为止很多理论问题和操作方式仍在摸索之中。

此图只是对教育研究中常用的质的研究方法的一个汇集, 其他学科可能因其学科特点不同而有所不同。

二、质的研究方法的主要特点

虽然社会科学界对“质的研究”这一术语的明确定义存在分歧，但是大部分研究者已经就质的研究的主要特点达成了一定的共识。根据有关文献 (Bogdan & Biklen, 1982 ; Denzin & Lincoln, 1994 ; Glesne & Peshkin, 1992 ; Hammersley & Atkinson, 1983 ; Maxwell, 1996; Strauss & Corbin, 1990) 以及我自己的理解，质的研究可以被认为具有如下一些主要的特点。

1. 自然主义的探究传统

首先 质的研究必须在自然情境下进行 对个人的“生活世界”以及社会组织的日常运作进行研究。质的研究认为，个人的思想和行为以及社会组织的运作是与他们所处的社会文化情境分不开的。如果要了解和理解个人和社会组织，必须把他们放置到丰富、复杂、流动的自然情境中进行考察。研究者必须与研究对象有直接的接触，在当时当地面对面地与其交往。研究者本人就是一个研究工具，需要在实地进行长期的观察，与当地入交谈，了解他们的日常生活、他们所处的社会文化环境以及这些环境对其思想和行为的影响。由于驻扎在实地，研究者可以了解事件发生和发展的全过程。

自然探究的传统还要求研究者注重社会现象的整体性和相关性，对所发生的事情进行整体的、关联式的考察。在对一个事件进行考察时，不仅要了解该事件本身，而且要了解该事件发生和变化时的社会文化背景以及该事件与其他事件之间的关系。质的研究认为，任何事件都不能脱离其环境而被理解，理解涉及到整体中各个部分之间的互动关系。对部分的理解必然依赖于对整体的把握，而对整体的把握又必然依赖于对部分的理解——这便形成了一个“阐释的循环”。

在自然环境下获得的研究结果更适合以文字的形式（而不是数据的形式）呈现，因此质的研究报告多用文字表达，辅以图表、照片和录像等。即使采用统计数据，也是为了描述社会现象，而不是对数据本身进行相关分析。

2. 对意义的“解释性理解 (interpretive understanding)”

质的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对被研究者的个人经验和意义建构作“解释性理解”或“领会”(verstehen)，研究者通过自己亲身的体验，对被研究者的生活故事和意义建构作出解释。因此，研究需要在自然情境中进行，研究者需要对自己的“前设”和“偏见”(bias)进行反省，了解自己与被研究者达到“解释性理解”的机制和过程。除了从被研究者的角度出发，了解他们的思想、情感、价值观念和知觉规则，研究者还要了解自己是如何获得对对方意义的解释的、自己与对方的互动对理解对方的行为有什么作用、自己对对方行为进行的解释是否确切。

3. 研究是一个演化发展的过程

质的研究认为，研究是一个对多重现实（或同一现实的不同呈现）的探究和建构过程。在这个动态的过程中，研究者和被研究者双方都可能会变，收集和分析资料的方法会变，建构研究结果和理论的方式也会变。因此，质的研究是一个不断演化的过程，不可能“一次定终身”。变化流动的研究过程对研究者的决策以及研究结果的获得会产生十分重要的影响，研究过程本身决定了研究的结果，因此需要对其进行细致的反省和报道。

在实际研究过程中，研究者是社会现实的“拼凑者”（bricoleur）将某一时空发生的事情拼凑成一幅图画展示给读者。他们采取的是“即时性策略”，而不是按照一个事先设计好的、固定的方案行事。他们不仅是“多面手”，善于为自己的研究目的选择合适的操作手段，而且还是“自己动手的人”，能够根据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自己即兴创造。他们承认自己的研究承载着个人的价值倾向，自己所做的一切不过是对研究现象的一种理解和解释而已。因此，他们不必受到事先设定的“科学规范”的严格约束，在建构新的研究结果的同时也在建构着新的研究方法和思路。

4. 使用归纳法

从研究的基本思路看，质的研究主要采纳的是一种归纳的方法。归纳的过程通常由如下步骤组成：1) 研究者将自己投入实地发生的各种事情之中，注意了解各方面的情况；2) 寻找当地人使用的本土概念，理解当地的文化习俗，孕育自己的研究问题；3) 扩大自己对研究问题的理解，在研究思路中获得灵感和顿悟；4) 对有关人和事进行描述和解释；5) 创造性地将当地人的生活经历和意义解释组合成一个完整的故事（Moustakis, 1990）。

归纳的方法决定了质的研究者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走的是自下而上的路线，在原始资料的基础上建立分析类别。分析资料与收集资料同时进行，以便在研究现场及时收集需要的资料。资料呈现的主要手法是“深描”（thick description）（Geertz, 1973a），透过缜密的细节表现被研究者的文化传统、价值观念、行为规范、兴趣、利益和动机。

质的研究中的理论建构走的也是归纳的路线，从资料中产生理论假设，然后通过相关检验和不断比较逐步得到充实和系统化。由于没有固定的预设，研究者可以识别一些事先预料不到的现象和影响因素，在此基础上建立“扎根理论”（grounded theory），即从研究者自己收集的第一手资料中构建的理论。

由于采纳的是归纳的方法，质的研究结果只适应于特定的情境和条件，不能推论到样本以外的范围。质的研究的重点是理解特定社会情境下的社会事件，而不是对与该事件类似的情形进行推论。研究的结果需要通过相关检验等方法进行证伪，其效度来自研究过程中各个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

与特定的时空环境密切相关。

5. 重视研究关系

由于注重解释性理解，质的研究对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的关系非常重视。质的研究不可能设想研究者可以脱离被研究者进行研究，因为正是由于双方之间的互动，研究者才可能对对方进行探究（Owens, 1982）。因此，在研究报告中，研究者需要对自己的角色、个人身份、思想倾向、自己与被研究者之间的关系以及所有这些因素对研究过程和结果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反省。

质的研究对伦理道德问题（ethical issues）非常关注，研究者需要事先征求被研究者的同意，对他们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研究者需要公正地对待被研究者和研究的结果，恰当地处理敏感性资料。此外，研究者需要与被研究者保持良好的关系，并合理地回报对方所给予的帮助。

与其他的研究方法相比，质的研究具有非常明显的“平民性”。由于强调从当事人的角度看待问题，重视研究者个人与被研究者之间的互动，这种研究方法给参与研究的“人”（而不是某些先在的“理论”、“假设”或“测量工具”）以极大的尊重。这种从事研究的态度使得研究与“人”的日常生活更加接近，使社会科学研究中本来应该具有的人文精神得到了肯定和倡导。正如法国社会学家布迪厄（P. Bourdieu）所认为的，社会学家们可以坚定地确立他们的福楼拜式的座右铭：“好好地写写那些平庸无奇的事事人情吧！”（布迪厄 华康德, 1998:342）我认为质的研究者遵循的也是这样一种原则。我的一位学生在学期结束后所作的研究报告中曾经就这一点谈到了自己的感受，对此我深有共鸣：

“这一研究（指他自己应课程要求刚刚完成的一项小型的质的研究）使我第一次感觉到学术和生活是如此地贴近，而每个人的经历又都是如此地精彩。它使我深深地被这一研究方法和它所体现的人文和平民精神所吸引，并让我对自身和许多自我固有的观念进行了反思。我第一次感到，做人与做学问竟可以如此的统一。”

三、从“质的研究”和“量的研究”的区别看“质的研究”的定义

近 20 年来，“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在西方社会科学界形成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强大的对垒，有关“质的研究”的很多问题都是与“量的研究”相联系而形成和展开的。因此，为“质的研究”定义必须结合“量的研究”进行，从两者的对比中我们也许可以“对什么是‘质的研究’”这一问题获得一个更加清楚的答案。

“量的研究”(又称“定量研究”、“量化研究”)是一种对事物可以量化的部分进行测量和分析,以检验研究者自己关于该事物的某些理论假设的研究方法。量的研究有一套完备的操作技术,包括抽样方法(如随机抽样、分层抽样、系统抽样、整群抽样)资料收集方法(如问卷法、实验法)数字统计方法(如描述性统计、推断性统计)等。其基本研究步骤是:研究者事先建立假设并确定具有因果关系的各种变量,通过概率抽样的方式选择样本,使用经过检测的标准化工具和程序采集数据,对数据进行分析,建立不同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必要时使用实验干预手段对控制组和实验组进行对比,进而检验研究者自己的理论假设。这种方法主要用于对社会现象中各种相关因素的分析,如贫穷与家庭人口数量的关系、年龄与离婚率的关系、性别与职业的关系等。

关于量的研究与质的研究之间的区别,很多研究者都试图进行一对一的比较。图表 1-1-2 列出的是我根据有关文献以及自己的研究经验总结出来的两种方法的一些主要区别(Bogdan & Biklen,1982; Glesne & Peshkin, 1994; Polgar & Thomas,1991)。

由于在指导思想和操作手段上存在差异,质的研究和量的研究所关注的焦点各有不同,分别使用不同的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对事物的不同侧面进行探究。总的来说,量的研究依靠对事物可以量化的部分及其相关关系进行测量、计算和分析,以达到对事物“本质”的一定把握。而质的研究是通过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间的互动对事物进行深入、细致、长期的体验,然后对事物的“质”得到一个比较全面的解释性理解。在研究设计上,量的研究走的是实验的路子,而质的研究则强调尽可能在自然情境下收集原始资料。

量的研究和质的研究各有其优势和弱点。一般来说,量的方法比较适合在宏观层面对事物进行大规模的调查和预测;而质的研究比较适合在微观层面对个别事物进行细致、动态的描述和分析。量的研究证实的是有关社会现象的平均情况,因而对抽样总体具有代表性;而质的研究擅长于对特殊现象进行探讨,以求发现问题或提出新的看问题的视角。量的研究将事物在某一时刻凝固起来,然后进行数量上的计算;而质的研究使用语言和图像作为表述的手段,在时间的流动中追踪事件的变化过程。量的研究从研究者自己事先设定的假设出发,收集数据对其进行验证;而质的研究强调从当事人的角度了解他们的看法,注意他们的心理状态和意义建构。量的研究极力排除研究者本人对研究的影响,尽量做到价值中立;而质的研究十分重视研究者对研究过程和结果的影响,要求研究者对自己的行为进行不断的反思。

上面这种将量的研究和质的研究对立起来的方式可以使我们更加清楚地看到它们各自的特点;但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注意不要人为地夸大两者之

图表 1-1-2 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比较

	量的研究	质的研究
研究的目的：	证实普遍情况，预测， 寻求共识	解释性理解，寻求复杂性， 提出新问题
对知识的定义：	情境无涉	由社会文化所建构
价值与事实：	分离	密不可分
研究的内容：	事实，原因，影响， 凝固的事物 变量	故事，事件，过程， 意义，整体探究
研究的层面：	宏观	微观
研究的问题：	事先确定	在过程中产生
研究的设计：	结构性的，事先确定的， 比较具体	灵活的 演变的 比较宽泛
研究的手段：	数字 计算 统计分析	语言 图像 描述分析
研究工具：	量表 统计软件 问卷， 计算机	研究者本人(身份 预设)， 录音机
抽样方法：	随机抽样，样本较大	目的性抽样，样本较小
研究的情境：	控制性 暂时性 抽象	自然性 整体性 具体
收集资料的方法：	封闭式问卷，统计表， 实验 结构性观察	开放式访谈，参与观察， 实物分析
资料的特点：	量化的资料，可操作的 变量 统计数据	描述性资料，实地笔记， 当事人引言等
分析框架：	事先设定，加以验证	逐步形成
分析方式：	演绎法，量化分析， 收集资料之后	归纳法，寻找概念和主题， 贯穿全过程
研究结论：	概括性 普适性	独特性 地域性
结果的解释：	文化客位，主客体对立	文化主位，互为主体
理论假设：	在研究之前产生	在研究之后产生
理论来源：	自上而下	自下而上
理论类型：	大理论，普遍性规范理论	扎根理论，解释性理论， 观点 看法
成文方式：	抽象 概括 客观	描述为主， 研究者的个人反省
作品评价：	简洁、明快	杂乱 深描 多重声音
效度：	固定的检测方法，证实	相关关系，证伪，可信性， 严谨
信度：	可以重复	不能重复
推广度：	可控制， 可推广到抽样总体	认同推广，理论推广， 积累推广
伦理问题：	不受重视	非常重视
研究者：	客观的权威	反思的自我，互动的个体
研究者所受训练：	理论的，定量统计的	人文的，人类学的， 拼接和多面手的
研究者心态：	明确	不确定 含糊 多样性
研究关系：	相对分离 研究者 独立于研究对象	密切接触，相互影响， 变化 共情 信任
研究阶段：	分明 事先设定	演化 变化 重叠交叉

间的差别。其实，即使是在量的研究中也都不可能排除主体间性的成分，如选择研究的问题、设定理论假设、设计统计变量等（Vidich & Lyman, 1994）。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与其说是相互对立的两种方法，不如说是一个连续统一体，它们相互之间有很多相辅相成之处。正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我在上

面的图表1-1-2中将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两者之间的对比看成是在数个不同层面上的连续延伸。（有关质的方法与量的方法相结合的问题，第二十七章有更加详细的讨论）

四、一个初步的定义

根据上述有关文献以及我个人的理解，我在 1996 年的一篇论文中对“质的研究方法”的定义曾经作了一个初步的归纳（陈向明，1996/6）。现在两年过去了，我对这种研究方法又有了一些新的认识，因此我在原定义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得出如下初步的结论：

“质的研究是以研究者本人作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境下采用多种资料收集方法对社会现象进行整体性探究，使用归纳法分析资料和形成理论，通过与研究对象互动对其行为和意义建构获得解释性理解的一种活动。”

必须说明的是，上述定义是对质的研究“方法”本身的定义，而不是一个“方法论”意义上的定义。我采取的是“文化主位”（emic）的方式，即对质的研究者从事研究的具体实践进行描述和总结，而不是按照一种外在的衡量标准对其进行概念上的抽象和概括。因此，这个定义不免显得比较“冗长”。如果把它“掰开”来看，这个定义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意思（同时补充一些有关的内容）^②。

- 1) 研究环境：在自然环境而非人工控制环境中进行研究。
- 2) 研究者的角色：研究者本人是研究的工具，通过长期深入实地体验生活从事研究，研究者本人的素质对研究的实施十分重要。
- 3) 收集资料的方法：采用多种方法，如开放型访谈、参与型和非参与型观察、实物分析等收集资料，一般不使用量表或其他测量工具。
- 4) 结论和 / 或理论的形成方式：归纳法，自下而上在资料的基础上提升出分析类别和理论假设。
- 5) 理解的视角：主体间性的角度，通过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的互动理解后者的行为及其意义解释。
- 6) 研究者与被研究者的关系：互动的关系，在研究中要考虑研究者个人及其与被研究者的关系对研究的影响，要反思有关的伦理道德问题和权力关系。

“文化主位”（emic）这一概念是和“文化客位”（etic）相对而提出的。这两个词分别来自语言学中“phonetic”（语音学）和“phonemic”（音位学）的后缀（见 Pike, 1966(1954):8）。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文化主位”和“文化客位”分别指的是被研究者和研究者的角度和观点。

^② 此分析得到大卫对我的论文（1996/6）所做的回应文章（1997）的启发，在此致谢。

从以上定义以及对质的研究的主要特点进行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出，目前质的研究实际上处于三种不同传统的张力（tension）之中。一方面，它注重对研究现象作后实证的、经验主义的考察和分析，强调的是自然主义的传统，注重对研究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探究。另一方面，它要求研究者对研究对象进行“解释性理解”，强调的是阐释主义的传统，关注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的主体间性和“视域融合”（fusion of horizons）。而与此同时，它又意识到任何研究都受到一定政治、文化、性别和社会阶层的影响，注意研究中的权力关系以及研究对知识建构和社会改革的重要作用，因此它同时又具有一种后现代的批判意识（Emerson, 1983: 1—2）。下面，我分别对这些不同的理论传统进行一个梳理。

第二节 质的研究方法的理论基础

有学者认为，社会科学研究可以从四个方面来探讨其理论渊源：1) 实证主义；2) 后实证主义；3) 批判理论；4) 建构主义（Guba & Lincoln, 1994; Bredo & Feinberg, 1982）^①。从总体上看，这些理论范式主要是在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三个方面对一些重要的问题进行探讨。比如，在本体论方面，它们要回答的是“真实性”问题：“现实的形式和本质是什么？事物到底是什么样子？它们是如何运作的？”在认识论的层面，这些范式探询的是“知者与被知者之间的关系”问题，即“知者是如何认识被知者的？”而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又受到前面本体论方面的制约，即：“知者和被知者之间相对分离的关系是否存在？”从方法论的角度看，这些范式需要解决的问题是：“研究者是通过什么方法发现那些他们认为是可以被发现的事物的？”而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又受到前面本体论和认识论两个方面的制约，因为不同范式在这些方面的不同会导致对方法的不同看法和处理方式。下面的图表 1-2-1 对这四个理论范式在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三个方面的异同进行了一个简单的对比。

一、实证主义

实证主义理论起源于经验主义哲学，是一种“朴素的现实主义”。在主

这种对范式命名和分类的方式只是我所见到的很多种类中的一种，比如，在同一本书中斯旺德特（T. Schwandt）、奥利森（V. Olesen）、斯坦菲尔德（J. Stanfield II）以及菲斯克（J. Fiske）等人分别对建构主义和解释主义之间的异同、女性主义研究模式、人种模式和文化研究范式进行了讨论。我选择这个分类方式是因为我认为它比较全面地概括了目前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理论倾向。

图表 1-2-1 社会科学探究范式的基本观点
(资料来源:Guba & Lincoln,1994:109)

	实证主义	后实证主义	批判理论	建构主义
本体论	朴素的现实主义——现实是“真实的”，而且可以被了解。	批判的现实主义——现实是“真实的”，但只能被不完全地、可能性地得到了解。	历史现实主义——真实的现实是由社会、政治、文化、经济、种族和性别等价值观念塑造而成的，是在时间中结晶化而成的。	相对主义——现实具有地方性的特点，是具体地被建构出来的。
认识论	二元论的/客观主义的认识论；研究结果是真实的。	修正的二元论/客观主义的认识论；批判的传统/研究群体；研究结果有可能是真实的。	交往的/主观的认识论；研究结果受到价值观念的过滤。	交往的/主观的认识论；研究结果是创造出来的。
方法论	实验的/操纵的方法论；对假设进行证实；主要使用量的方法。	修正过的实验主义的/操纵的方法论；批判的多元论；对假设进行证伪；可以使用质的研究方法。	对话的/辩证的方法论	阐释的/辩证的方法论

客体之间的关系上，实证主义认为社会现象是一种客观的存在，不受主观价值因素的影响，不被知识、理论所过滤。主体和客体是两个截然分开的实体，主体可以使用一套既定的工具和方法程序获得对客体的认识。主体与客体、知者与被知者、价值与事实之间是二元分离的，不能相互渗透。

在对客体的认识方式上，实证主义认为社会现象必须被经验所感知，一切概念必须可以还原为直接的经验内容，理论的真理性必须由经验来验证。实证主义遵循的是自然科学的思路，认为事物内部和事物之间必然存在着逻辑因果关系，对事物的研究就是要找到这些关系，并通过理性的工具对它们加以科学的论证。

量的研究就是建立在实证主义的理论基础之上的。这种方法的重要前提是：研究对象不依赖于研究者而独立存在；事物本身具有其内在固定的、可以重复发生的规律；事物的量化维度可以用来考察事物的本质。因此，量的研究不考虑研究者对研究对象的影响，而对操作工具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十分重视。

二、“另类范式”(后实证主义、批判理论、建构主义)

质的研究因其自身的特点，与量的研究具有十分不同的理论范式。一

般认为,质的研究主要基于另外三种“另类范式”(alternative paradigms)即后实证主义、批判理论和建构主义(Denzin & Lincoln,1994)。这三类范式是对科学理性主义的一种反动,提出研究探究的过程是一个知者和被知者相互参与的过程,知者本人看问题的角度和方式、探究时的自然情境、知者与被知者之间的关系等都会影响到研究的进程和结果。

1. 后实证主义

简单地讲,后实证主义是一种“批判的现实主义”。它认为客观实体是存在的,但是其真实性不可能被穷尽。客观真理虽然存在,但是不可能被人们所证实。它就像一个被遮蔽在云雾中的山顶,一个人到达此处时,由于看不清周围的景物,无法轻易地确定自己是否已经站在山顶(Popper,1968:226)。我们所了解的“真实”永远只是客观实体的一部分或一种表象,所谓“研究”就是通过一系列细致、严谨的手段和方法对不尽精确的表象进行“证伪”而逐步接近客观真实^①。根据波普(K. Popper,1968)的观点,证实与证伪之间的关系是不对称的,不论多少次证实都可以被一次证伪所推翻:只要找来一只黑天鹅,就可以推翻“凡天鹅都是白色的”这样一个被多次反复证实的“真理”。因此,我们无法通过对经验的归纳来证明某种理论,而只能对理论进行证伪。理性批判是知识增长的惟一途径,必须通过不断的“猜想与反驳”才可能逐步接近真理。

根据我个人对后实证主义范式的了解,我认为可以将其分为两类,我将它们称为“唯物的后实证主义”和“唯心的后实证主义”。前者认为事物是客观存在,不以人的主观意识而有所改变;由于目前人的认识能力有限,因此不可能认识其真实面貌。持这种看法的人一般采取“文化客位”的路线,从自己事先设定的假设出发,通过量或质的方法进行研究。后者认为客观事实(特别是被研究者的意义建构)客观地存在于被研究者那里,如果采取“文化主位”的方法便能够找到客观事实。他们大都采用质的方法,到实地自然情境下了解被研究者的观点和思维方式,然后在原始资料的基础上建立“扎根理论”。

2. 批判理论

批判理论是一种“历史现实主义”。在本体论上,它也承认客观现实的存在,但是在认识论上,它认为所谓的“现实”是历史的产物,是在历史发展进程中被社会、政治、文化、经济、种族和性别等因素塑造而成的。因此,研

根据波普(K. Popper,1986)的定义,证伪的步骤是 P1—TT—EE—P2。其中 P1(problem 1)为科学家原先遇到的问题;TT(tentative theory)为暂时性理论;EE(error elimination)指的是在检测时排除错误;P2(problem 2)为排除旧有错误以后建立的新问题。然后,我们用同样试错的方式来批评、反证暂时性理论,不断减少错误,逐步逼近真理。

究者的价值观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被研究者。研究的目的是通过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的对话和互动来超越被研究者对“现实”的无知与误解，唤醒他们在历史过程中被压抑的真实意识，逐步解除那些给他们带来痛苦和挣扎的偏见，提出新的问题和看问题的角度。这是一种行动型的、带有强烈政治和道德倾向的研究。在这里，“不讲道德就是不道德”（R. Keesing 转引自北晨，1988）。

批判理论指导下的研究主要使用辩证对话的方式，通过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平等的交流，逐步去除被研究者的“虚假意识”（false consciousness），达到意识上的真实。衡量研究质量的标准不是证实，也不是证伪，而是消除参与者无知和误解的能力。比如，研究者应该问的问题是：“被研究者通过与我们进行辩证对话是否获得了自知和自我反思的能力？他们是否在认知、情感和行为上变得更加自主、更加愿意自己承担责任了？他们是否在强权面前变得更加有力量了？”

布迪厄在介绍自己的一项研究时所说的一段话可以用来说明批判理论者所强调的研究的“批判”和“解放”功能（布迪厄 华康德1998:264—265）。在这项研究中，他通过与各种不同的、占据着社会世界中战略性位置的“实践专家们（如警察、社会工作者、工会活动家、法官）交谈，从这些“活生生的、具有自发性知识的宝库”中了解了社会运行的机制：

“在充分地了解了个人的社会阅历和生活背景之后，我们就可以进一步进行非常详尽的、高度互动的深度访谈，以协助被访者发现和表述他们生活中所存在的惨痛的悲剧或日常的不幸背后所潜藏的规律，帮助他们摆脱这些外在现实的禁锢和袭扰，驱散外在现实对他们的内在占有，克服以‘异己’的怪兽面目出现的外在现实对人们自身存在之中的创造力的剥夺。”

3. 建构主义

与以上范式不同，建构主义者不是现实主义者，他们在本体论上持相对主义的态度。在建构主义者看来，所谓“事实”是多元的，因历史、地域、情境、个人经验等因素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用这种方式建构起来的“事实”不存在“真实”与否，而只存在“合适”与否的问题，因为我们只可能判断某一个行为或一种想法是否达到了自己的预期，而无法知道它们是否“真实”（von Glasersfeld, 1993:29）。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是一个互为主体的关系，研究结果是由不同主体通过互动而达成的共识。正如加达默尔（H. Gadamer, 1994）所指出的，“领会”不是主体对客体的认识，而是不同主体之间“视域的融合”。意义并不是客观地存在于被研究的对象那里，而是存于研究者和被研究者的关系之中。“一切认识只有作为再认识才叫认识”

(柏拉图 转引自加达默尔,1994:26)。每一次理解和解释都是对原有诠释的再诠释,这是一个诠释的螺旋,可以永无止境地诠释下去(Osborne, 1991)因此,研究者要做的不是进入被研究者的头脑(事实上这也是不可能的)而是通过反思“客观地”审视和领会互为主体的“主观”。在这里,本体和认识、主观和客观、知者和被知者、事实和价值之间的界限已经不存在了。研究是一个交往各方不断辩证对话而共同建构研究结果的过程;不是为了控制或预测客观现实,也不是为了改造现实,而是为了理解和建构——在人我之间、个体和世界之间、过去和现在之间建构起理解的桥梁。通过主体之间的理解,人类将扩大自身描述和解释事物的认知结构和叙事话语。

建构主义者认为,不带“倾见”的理解实际上是一种对理解的不合适的理解,所谓“理解”和“解释”之间的区别实际上是不存在的。人们看待事物的方式决定了他们所看到的事物的性质(Goodman, 1978)。研究者个人的思维方式、使用的语言和解释原则必然(也必须)符合他们生活中基本的、约定俗成的规范,否则便不可能对研究的现象进行任何意义上的阐释,更不可能与他人进行交流。比如:当我们看见在一个房间里有一些七八岁的孩子一排排地坐在桌子后面,手里拿着书,眼睛望着前面一位正在说话的成年人,我们马上会将这一场景解释为“上课”。而我们对这一事物的理解是基于我们对自身文化的了解和认同之上的。如果我们从来没有在这个星球上居住过(像外星人),或者我们从来没有上过学或者目睹过此类场面,我们有可能将其解释为“一些孩子坐在一个屋子里,前面有一个大人在讲话”。或者更有甚者,我们对“孩子”、“坐”、“屋子”、“大人”、“讲话”这些概念都会有不同的解释。

三、对质的研究之理论范式的分析

从上面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出,作为质的研究的理论基础的三个“另类范式”(后实证主义、批判理论和建构主义)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异同。在本体论上,后实证主义和批判理论都认为存在一个客观的现实,不同的是前者认为这个现实是客观存在,而后者认为这个现实受到历史、文化和社会的朔模。建构主义在本体论上持相对主义的态度,不认为存在一个惟一的、固定不变的客观现实。在认识论上,后实证主义认为,知者可以通过相对严谨的方法对被知者进行“客观的”了解,虽然这种了解始终是对最终真实的部分的了解;批判理论和建构主义却认为,理解是一个交往、互动的过程,必须通过双方价值观念的过滤。在方法论上,后实证主义采取的是自然主义的做法,强调在实际生活情境中收集“真实”的资料;而批判理论和建构主义则强调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的辩证对话,通过互为主体的互动而达到一种生成性的理解。